第2021001期
2021年3月12日

税務服務部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2020年大陸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正式啟動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及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日前發布《關於辦理2020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 年第2 號，以下簡稱“2 號公告”），就辦理2020年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以下簡稱“年度匯算”）的有關事項進行說明。年度匯算的主體，僅指依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個人（即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非居民個人，無需辦理年度匯算。

主要內容

1. 年度匯算的計算公式和相關稅前扣除項目（本篇內容提及之金額幣別均為人民幣）：
   - 應退或應補稅額=[(綜合所得收入額-60,000元-“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捐贈)×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2020年已預繳稅額
   - 年度匯算不涉及財產租賃等分類所得以及納稅人按規定選擇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等所得
   - 可在年度匯算期間辦理扣除或補充扣除的稅前扣除項目包含：
     - 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2020年度發生且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
     - 納稅人在2020年度發生且符合條件的未申報享受或未足額享受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以及減除費用、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納稅人在2020年度發生且符合條件的捐贈支出
2. 無需辦理和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適用情形：

無需辦理年度匯算	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 年度匯算需補稅但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12萬元 • 年度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 • 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不申請年度匯算退稅	• 年度綜合所得收入超過12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400元 • 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

3. 辦理時間：

情形	辦理匯算清繳的時間
一般情形	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2021年3月1日前離境	可以在離境前辦理
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已預繳個人所得稅，而需要退稅（簡易申報）	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 辦理方式及具體說明：

辦理方式	具體說明
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 納稅人可優先透過網上稅務局（包括手機個人所得稅APP，以下同）辦理年度匯算，稅務機關將按規定為納稅人提供申報表預填服務 • 若不方便透過上述方式辦理，也可以透過郵寄方式或到辦稅服務廳辦理 • 選擇郵寄申報者，納稅人需將申報表寄送至主管稅務機關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公告的地址
透過任職受僱單位（含按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其勞務報酬所得個人所得稅的單位，以下簡稱“單位”）代為辦理	• 若納稅人提出代辦要求，受僱單位應當代為辦理，或者培訓、輔導納稅人透過網上稅務局完成年度匯算申報和退（補）稅 • 納稅人應在2021年4月30日前與受僱單位以書面或者電子等方式進行確認，補充提供其2020年度在本單位以外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相關扣除、享受稅收優惠等資訊資料，並對所提交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納稅人若未與受僱單位確認請其代為辦理年度匯算，受僱單位不得代辦
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以下稱“受託人”）辦理	• 受託人需與納稅人簽訂授權書

受僱單位或受託人為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後，應當及時將辦理情況告知納稅人。納稅人若發現申報資訊存在錯誤，可以要求受僱單位或受託人辦理更正申報，也可自行辦理更正申報。

5. 申報資訊及資料留存的相關規定：

- 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時，除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匯算申報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關基礎資訊，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稅收優惠的，還應按規定一併填報相關資訊。填報的資訊，納稅人需仔細核對，確保真實、準確、完整
- 納稅人以及代辦年度匯算的單位，需各自將年度匯算申報表以及與納稅人綜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繳稅額或稅收優惠等相關的資料，自年度匯算期結束之日起留存5年

6. 接受年度匯算申報的稅務機關：

情形		申報地點
自行辦理或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者	有任職受僱單位者	• 任職受僱單位的主管稅務機關 • 若有兩處及以上任職受僱單位，自主選擇其中一處
	沒有任職受僱單位者	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來源地[註]的主管稅務機關 註：主要收入來源地，是指納稅人納稅年度取得的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三項所得累計收入最大的扣繳義務人所在地。
由單位代為辦理者		單位主管稅務機關

7. 年度匯算的退、補稅方法：

- 辦理退稅
  - 納稅人申請年度匯算退稅，應當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稅務機關按規定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有關規定，在符合規定的接受年度匯算申報的稅務機關所在地就地辦理稅款退庫
  - 納稅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銀行帳戶，或者提供的資料有誤者，稅務機關將通知納稅人更正，納稅人按要求更正後依法辦理退稅
  - 申請2020年度匯算退稅的納稅人，如存在應當辦理2019年度匯算補稅但未辦理，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2019年度匯算申報存在疑點但拒不更正或說明情況，需在辦理2019年度匯算申報補稅、更正申報或者說明有關情況後依法申請退稅
- 辦理補稅
  - 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補稅者，可以透過網路銀行、辦稅服務廳POS機刷卡、銀行櫃檯、非銀行支付機構等方式繳納。若採郵寄申報並補稅，需透過稅務局網站或者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及時關注申報進度並繳納稅款
- 納稅人因申報資訊填寫錯誤造成年度匯算多退或少繳稅款，由納稅人主動或經稅務機關提醒後及時改正，稅務機關可以按照“首違不罰”原則免於處罰。

我們的觀察

2020年度是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後進行年度匯算的第二年，在經歷了2019年度匯算後，不少企業和個人在處理年度匯算過程中面臨以下挑戰：

- 對於居民個人，需要充分瞭解專項附加扣除等相關政策以便在年度匯算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審視是否已經足額享受了相關扣除。另外，對於居民個人在年中更換雇主，或者同一納稅年度內取得兩處或以上綜合所得的情況，涉及多方資料蒐集以及合併收入進行年度匯算，需要謹慎對待年度匯算。
- 對於外籍個人，如從非居民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轉為居民個人身分（居住累計滿183天），需要透過年度匯算補稅或退稅，相關的計算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同時，許多外籍員工在申請退稅過程中，由於銀行卡註銷、銀行預留的個人資訊不匹配等原因導致無法成功退稅。
- 對於海外派遣員工等取得境外所得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居民個人，在蒐集和申報境外所得以及操作境外稅款抵免方面較為複雜，對於稅務專業性要求較高。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2757-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02-2757-8888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人理 協理
02-2757-8888 #67002
Woody.Chen@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7013
Cart.Sung@tw.ey.com

我們的觀察 (續)

2號公告的公布為辦理2020年度匯算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操作指南。2號公告基本上延續了2019年度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並從健全制度方面推出了新措施。例如，2號公告建立了“首違不罰”制度，規定納稅人在辦理年度匯算時，如果因為非主觀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報資訊填寫錯誤造成年度匯算多退或少繳稅款，由納稅人主動或經稅務機關提醒後及時改正，稅務機關可以按照“首違不罰”原則免予處罰。

此外，對納稅人2019年度匯算補稅和2020年度匯算退稅進行連結。申請2020年度匯算退稅的納稅人，如存在應當辦理2019年度匯算補稅但未辦理，或經稅務機關通知2019年度匯算申報存在疑點但拒不更正或說明情況，需在辦理2019年度匯算申報補稅、更正申報或者說明有關情況後，再依法申請辦理2020年度匯算退稅。透過連結納稅人2019年度的申報紀錄，提醒納稅人依法誠信申報辦稅、依法履行公民義務，可以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維護納稅人的涉稅信用紀錄。

下一步建議

企業和個人應預先仔細研讀2號公告，謹慎對待即將啟動的2020年度匯算，確保申報納稅的合規性。如果有任何問題，可諮詢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或者與專業機構進行溝通和探討。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708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